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强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2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重要提示

此次转换证券交易模式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附件:《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经营业务和资金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本基金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前,需事先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托管人结算模式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等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协议文本后方可开展。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的固有财产。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管理人应在所选择的证券公司下属营业机构以基金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并应及时将资金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基金托管人将该账户与基金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新的权利行使依据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八)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清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新的权利行使依据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